

海怡寶血小學

二零一六至二零一七年度「幼童軍」集會事宜通告

敬啟者：

幼童軍旨在促進孩子身心及精神之陶冶與啟發，由領袖指導孩子以幼童軍規律與誓詞為本，進行歡愉而富吸引力之進度性訓練。

現 貴子弟被老師邀請參加「幼童軍」。這是學生難得的學習機會，期盼 貴家長鼓勵及支持 貴子弟參加。注意事項：

上課日期 (星期一)		上課時間	上課地點	費用	負責老師
月份	日期	下午 3:40 - 4:40	本校	年費 六十元	羅喬莉老師 鄧藹慈老師
10	3				
11	7、14、21、28				
12	19				
1	9、16、23				
2	6、20、27				
3	20、27				
4	3、24				
5	8、15、22				

1. 學生當天不能上課，必須向有關老師請假(可以書信或學生手冊)或致電學校。
2. 全年出席達上課日 75%，將紀錄在成績表上。
3. 學生不能中途退出，以免影響全體的練習。
4. 新舊會員須於首次集會時繳交年費六十元予羅喬莉老師或鄧藹慈老師，如中途退出將不獲發還款項。
5. 新加入的幼童軍完成相關訓練後，領袖老師將會通知其購買制服及所需物品(合計約 150-250 元)，詳情容後公佈。
6. 本校會提供校車接載星期一至五下午 4:40 放學的學生，平日乘搭校車放學之學生，可選乘第二輪校車，其他時間不作此安排，需由家長自行安排子弟返校及放學。
7. 惡劣天氣安排：於上課前兩小時仍懸掛三號風球或以上或/及發出紅雨、黑雨或/及教育局宣佈停課，當天的所有活動暫停。
8. 學校被迫停課：因特別事故，如：流感爆發，本校需停課而未能進行活動，有關停課安排將由本校作決定。本校將視乎情況而決定日後安排進行補課，或取消課堂。
9. 如有任何問題，可聯絡羅喬莉老師或鄧藹慈老師。
10. 請保留此通告至活動完畢。

此致

貴家長台鑒

校長

謹啟

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黃德才

通告<九十九>

-----回條-----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幼童軍」集會事宜，並 * 同意 / 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

敝子弟的方式放學(以✓表示)：自行放學 家長接送 乘搭校車(車號：____)

崙覆

海怡寶血小學校長

學生姓名：_____ ()

家長姓名：_____

學生班別：_____

家長簽署：_____

聯絡電話：_____

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日

*請刪去不適用者

通告<九十九>

《回條交回羅喬莉老師或鄧藹慈老師》